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5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陳啓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943元，及自民國96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078元，及自民國97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1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應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及依銀行法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為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6年11月2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43元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93年12月15日向原告申請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息按週年

01 利率14.9%計算，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02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97年3月2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67,078
03 元未清償。

04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5 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2,943元，及自96年11月28
06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
07 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2.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67,078元，及自97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14 定條款、易貸金申請書、易貸金貸款應行注意事項、帳務查
15 詢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6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
18 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

1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20 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3 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7 法 官 孫 僊 綺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黃意雯